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93）

提示性公佈
根據
(1)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及
(2)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茲提述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就本公司證券停牌刊發之公佈。本公佈乃根據(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及(2)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提示性公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告知本公司有關其證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停牌之現狀。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據本公司所知，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及進一步磋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恒大及Mount Yandang Investment Limited(與恒大統稱「**認購人**」，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擔保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義務的若干實體及個人訂立確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個別同意認購(「**認購事項**」)(a)數目相當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75.0%之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0061港元；及(b)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的補足認股權證(「**補足認股權證**」)，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61港元。補足認股權證旨在賦予認購人權利，以在認購人股權因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於完成後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被攤薄後，使其股權恢復75.0%。然而，認購人可出於與攤薄股權不相關的理由行使補足認股權證，惟如行使會導致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補足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750,700,000港元。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一旦完成，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將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產生)，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取得豁免(「**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規定，該完成條件可由認購人酌情共同豁免。倘認購人共同豁免達成該完成條件並選擇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認購人將遵守收購守則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及刊發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編製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佈(「**認購公佈**」)。董事會認為，就此需要額外時間。認購公佈將盡快刊發。

價格及成交量異常波動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證券之價格及成交量於最近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有所增加。經就本公司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該價格及／或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必須公佈以避免造成本公司證券虛假市場的任何資料，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交易披露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i)36,090,585,506股股份；及(ii)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4,931,260,716股股份的4,931,260,716份未行使認股權證。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複製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或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並將繼續停牌，以待刊發認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鄺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
周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
叢鋼飛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